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护委发〔2029〕24号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务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党务公开办法》已经2019年5月24日院党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党务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推进学院党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院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依法依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

权、选择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四）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学院的信息公开、院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民主建设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党总支、党支部分级负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学院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学院党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各党总支、党支部承担本单位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确保所在单位党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和推进学院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等。

第七条 公开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和纠正“四风”，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八条 党务公开范围分为党组织内部公开、院内公开和对外公开三种情况。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九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对于例行公开和日常即时公开的事项，由学院党委各职能部门依据党务公开目录提出公开的具体内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员群众可依据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向学院党委申请公开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或列入但公开程度不够的事情。学院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党员的公开申请。申请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形式，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申请党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申请理由；申请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开形式、范围、时限；申请时间等。

（二）审核。学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拟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对于例行公开和日常即时公开的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批。特别重大的事项，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于党员群众申请公开的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请内容相关的党委职能部门共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党委职能部门提出公开的具体内容，报领导小组审批。特别重大的事项，报党委会研究决定。暂时不宜公开、不能公开或无法公开的，应及时向提出申请的党员说明情况。

（四）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公开形式、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公布公开事项，也可授权党委职能部门实施公开。

第十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本着“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向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简报发布等方式；向院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学院网站、党务公开栏、情况通报会以及院内其他媒体进行公开；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进行发布；同时，通过院长信箱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第十一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及时报告公开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二条 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党务公开载体建设及相关工作费用，纳入学院经费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内容	序号	公开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牵头部门
党的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2	学院党委的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3	学院党委任期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	党内、校内	定期	学院办公室
	4	学院党委年度工作任务的布置、落实、检查和总结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	党内、校内	定期	学院办公室 纪委
	5	学院党代会工作报告、党委重要文件和领导重要讲话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党的思想建设	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学习工作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宣传处
	2	组织教职工学习政治理论、形势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会议、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定期	宣传处 组织人事处 机关党委
	3	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会议、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校内	定期	宣传处 学工处
	4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会议、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组织人事处
	5	学院统战工作情况	会议、学院网站	校内	即时	宣传处

党的组织管理	1	学院各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及机构调整情况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长期	组织人事处 机关党委
	2	各级党组织的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和换届选举情况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机关党委
	3	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情况	会议、文件、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定期	组织人事处 机关党委
	4	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评比表彰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定期	组织人事处 机关党委
	5	党员的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及党员权利保障情况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定期	组织人事处 机关党委
	6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文件	党内、校内	定期	组织人事处
领导班子建设	1	领导班子的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文件	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2	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	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3	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	校内	定期	学院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4	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校内	即时	宣传处

干部任免和管理	1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工作	会议、文件、公示栏、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组织人事处
	2	干部管理、考核、述职述廉情况	会议、文件、公示栏、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申请	组织人事处
	3	干部的监督情况	会议、文件、学院网站	党内、校内	即时	组织人事处、纪委
联系和服务党员、师生员工	1	听取和采纳党员、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及反馈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校内媒体	校内	即时	各党务部门
	2	帮助解决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和保障的实际困难情况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	校内	即时	各党务部门
	3	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会议、文件、简报	校内	即时	学院办公室 纪 委
	4	办理事关党员、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	会议、文件、简报、公示栏、校内媒体、信息公开网	校内	即时	各党务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	1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情况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校内	即时	纪 委
	2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校内媒体、学院网站	校内	即时	纪 委
	3	违纪党员处理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即时	纪 委
其他应当公开的情况	1	党员、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会议、文件、简报	校内	即时	各党务部门
	2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委要求公开的事项	根据内容及要求确定	党内、校内	即时	各党务部门